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石蓮馨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755)

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695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(園)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9日府教體字第1110064963號函轉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(園)為原則，惟基於學(幼)生受教權益，學校(含幼兒園)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(含幼兒園)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(含幼兒園)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



等)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2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